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9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草案對照表 (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98150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8 16:54:07
交換章

靜宜大學



1149011317 114/09/18